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80 万只微型声学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uwrs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80万只微型声学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2722459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季俊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梓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梓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13960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都凯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161	BH01069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都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1069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662  
No.



HP00018662都凯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16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都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Issued on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139600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都凯	320411198610044011	202501 - 2025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加盖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4
六、结论 .....	86
附表 .....	8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80 万只微型声学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51-04-02-9505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路 88-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09.2264 秒，31 度 38 分 45.31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技备（2025）4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 28448.14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如下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排放。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设置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	无需	

	风险	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超过临界量	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p>1、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1996]31 号</p> <p>2、规划名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2]108 号</p> <p>3、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请示》（武新区委请[2023]6 号）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武政复[2023]1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园区优先引入 4 大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属于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要求。</p>			

(2)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租方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17995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和礼河水厂联网供给。给水管网：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以环湖东路、南湖路、苏锡常南部高速、淹城路 DN1800、DN1400、DN1200 管道作为输水干管；人民路、武南路、武宜路、常武路、夏城路等现有 DN600、DN10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其它道路网逐步完善支管网，支管采用 DN200-DN500 管为主。

南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当前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10 万 m<sup>3</sup>/d)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 万 m<sup>3</sup>/d)，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武高新工业污水厂一期工程(3 万吨/天)计划于 2023 年底建成，待武高新工业污水厂建成后，南区工业废水均接入工业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管网：保留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干管，提高污水收集水平。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规划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高新区转运站转运收集；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定安路转运站转运收集。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高新规划的南区，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苏环审[2023]61 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路 88-1 号，位于高新规	相符

	<p>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sup>2</sup>;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一常武南路,南至太漏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漏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sup>2</sup>。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p>	<p>划的南区,本项目从事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属于规划重点发展的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中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p>	
	<p>《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大气污染物按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相符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西侧淹城南路两侧及江宜高速东侧设置有约 200 米的绿化隔离带,空间防护距离足够</p>	相符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从事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优先引入的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中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p>	相符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园区(武进国家高新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相符

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p>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p> <p>2. 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p> <p>3.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p> <p>4. 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属于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中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符合优先引入条件。</p>	相符
	禁止引入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 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 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 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7. 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p> <p>8.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p> <p>7、本项目不属于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p> <p>8、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相符

			工序。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p> <p>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p>	<p>1、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2、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路88-1号，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南淳家园（1270米）。</p> <p>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路88-1号，租赁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属于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p> <p>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p>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武进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p>	相符
	环境质量	<p>1.到2025年，PM<sub>2.5</sub>、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p> <p>2.武南河、采菱港、龙资河、太湖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p>	<p>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排污总量	<p>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sub>2</sub>47.73吨/年、NO<sub>x</sub>258.70吨/年、颗粒物203.92吨/年、VOCs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sub>2</sub>50.26吨/年、NO<sub>x</sub>272.38吨/年、颗粒物213.62吨/年、VOCs347.36吨/年</p> <p>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08.44吨/年、氨氮13.6吨/年、总磷2.73吨/年、总氮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58.44吨/年、氨氮16.06吨/年、总磷3.21吨/年、总氮119.48吨/年</p>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武进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本项目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增水耗≤3.0m<sup>3</sup>/万元；</p> <p>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水耗、能耗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29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技备(2025)43号)。

(3)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为港澳台法人独资公司,经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不属于需要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

(4)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行业。

### 2、选址合理性

(1)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租用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13日取得房产证,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01117995号(见附件),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2)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2.1-2(见附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符合该区域的用地布局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上述文件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

环〔2020〕95号），本项目不在上述文件所列的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文件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及NO<sub>2</sub>日均值平均第98百分位数、CO及PM<sub>10</sub>日均值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sub>2.5</sub>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等多项政策，并已取得一定成效，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武南河）、大气、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

(6)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重点管控单元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常环(2020)95 号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判定
常州市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相符

	<p>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路 88-1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路 88-1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b>资源利用效率要求：</b></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1、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房产证，常房权证武字第01117995号，本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主要使用电作为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p>	<p>相符</p>
--	---	--	-----------

表 1-4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分区管控的对照分析情况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	相符

	<p>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p> <p>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p> <p>7、本项目不属于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p> <p>8、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p>4.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SO<sub>2</sub> 50.26t/a、NO<sub>x</sub>272.38t/a、颗粒物213.62t/a、VOCs347.36t/a；</p> <p>5.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废水量1194.81t/a、化学需氧量358.44t/a、氨氮16.06/a、总磷3.21t/a、总氮119.48t/a。</p>	<p>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武进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t;3.0m<sup>3</sup>/万元；</p> <p>2.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t;0.11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p>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水耗、能耗低	相符
----------	--	----------------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截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要求。

#### 4、与有机废气产排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

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涂胶、固化、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涂胶、固化、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存放于仓库内，未使用完的原辅料均加盖后存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可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3)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酒精作为清洗剂进行清洗，经论证后不可替代，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

酒精密度为 789g/L，根据企业提供酒精 MSDS (详见附件)，酒精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挥发份含量为 100%，故酒精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789g/L”，参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900g/L，本项目使用的酒精 VOCs 含量限值 789g/L<9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 A 料、B 料为本体型胶黏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环氧树脂 A 料、B 料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的环氧树脂类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检测报告(报告号：STD-251020-A030-1)，胶黏剂的 VOC 含量为 80.3g/kg，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装配业-环氧树脂类-VOC 限量值≤100g/kg,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 VOC 含量为 80.3g/kg<100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和《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照表**

	工作方案中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重点任务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根据上文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擦拭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 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考虑到产品的特殊工作环境和生产工艺需求, 本项目需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 根据不可替代论证结论表示,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具有不可替代性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p>	<p>本项目建成后, 应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并如实</p>

	<p>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记录使用情况。</p>
保障 措施	<p>(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辖市区要组织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负责 VOCs 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工信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改造；发改、工信部门要将清洁原料替代纳入新建及技改项目审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对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的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和治理，同时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企业依法处置。各辖市区请于每月 10 日将本地区清洁原料替代台账及汇总表报送至市大气办。</p> <p>(二) 强化执法监管。把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纳入各地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无事不扰；对替代进度慢，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问题突出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p> <p>(三) 加大宣传引导。对已经完成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或工艺改造的企业，要及时总结经验成果，通过召开行业现场观摩会，推广绿色产品使用理念，增强企业环保意识，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落实。通过电视、报纸、公众号等渠道向公众宣传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清洁原料的重要性、迫切性，鼓励公众购买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p>	<p>本项目建成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和管理。</p>
	<p>(6)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p>	

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厂内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存放于仓库内，未使用完的原辅料均加盖后存放；涂胶、固化、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 **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物按照五类属性明确并规范表述，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

炉。（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满足相关文件要求。故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

###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代码	内容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玻璃纤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池密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耐火材料。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多晶硅(高纯多晶硅除外)、单晶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除外)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炼钢(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铝冶炼(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硅冶炼(3218)	工业硅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 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

	<p>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经对照，本项目从事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p> <p>因此，根据文件要求，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b>9、小结</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备注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路 88-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武进区生态环境局（武进监测站国控点）。本项目位于国控站点西南侧，直线距离约 6.4km，不在其 3km 范围内。</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开泰”）成立于2013年7月29日（前身为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变更为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说明材料及营业执照详见附件），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66号武进综合保税区A14号。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光通信器件、新型机电组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随着企业实际运营生产及终端市场更新换代需求，对于微型声学器件的要求也日益积增，从声音采集、播放、变声到语音导出等多个方面，在用户丰富的语音交互需求方面，为了进一步完善电声器件产品关键零部件微型声学器件的制造能力，增加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30000万元，新建《年产380万只微型声学器件项目》，企业租用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厂房28448.14平方米，购置音膜线、磁路线、充磁机等设备及设施共115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80万只微型声学器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5年12月29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新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技备(2025)43号；项目代码：2512-320451-04-02-950581）。</p> <p>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员工600人，年工作日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年工作小时数7200h。</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天行</p>
------	--

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时间数
1	微型声学器件	380	7200h

注：本项目位于光电科技厂区内，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故本次产品方案表仅列出本次涉及产品名称。



图 2-1 本项目微型声学器件产品示意图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微型声学器件生产线	年产微型声学器件 380 万只/a		其中涂胶、固化、组装、贴片、检测等生产工序均位于 A3 车间二层，面积约 14220m <sup>2</sup> 。本项目与原有生产线无依托关系。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7000m <sup>2</sup>		位于 A3 车间一层东侧
	成品仓库	7000m <sup>2</sup>		位于 A3 车间一层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8125t/a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依托园区内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0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固化、贴片、擦拭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噪声治理	本次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 A3 生产车间一层东南侧，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此，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新建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 A3 生产车间一层东南		

侧，危险废物存放于此，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原辅材料及设备详见下表：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对应工序	数量	备注
				台/套	
1	音膜线	自制	压实	3	本项目新增
2	磁路线	自制	涂胶、固化、充磁	1	
3	磁路线烘道	自制	固化	1	
4	TW/WF 驱动装配	自制	组装	2	
5	Module 装配	自制	组装	2	
6	单体驱动	自制	组装	1	
7	灌粉线	自制	组装	1	
8	前盖组装	自制	组装	1	
9	贴 PSA	自制	组装	1	
10	测试机台	自制	测试	40	
11	烘箱	PH201；SEG-020	烘干	10	
12	充磁机	MAZM-07190133	充磁	4	
13	冷水机	/	循环冷却水	10	
14	高频感应加热	/	压实	4	
15	X-ray 测试机	/	测试	4	
16	等离子	Plasma800III，MYPT-17	组装清洁	6	
17	切断机	/	绕线	8	
18	冷却塔	/	循环冷却水	6	
19	水泵	/	循环冷却水	4	
20	叉车	/	物料运输	1	
21	电梯	/	物料运输	5	
合计				115	/

注：本项目不含放射性设备，如涉及放射性设备，需另行委托环评。

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供应量表

序号	名称	型号/组分	包装规格	数量 (t/a)	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磁钢	金属框架	散装	190 万只/a	5 万只	汽车运输
2	磁框	金属框架	散装	140 万只/a	5 万只	汽车运输
3	球顶	碳钢金属	散装	300 万只/a	5 万只	汽车运输
4	振膜	碳钢金属	散装	460 万只/a	5 万只	汽车运输
5	极芯	碳钢金属	散装	170 万只/a	10 万只	汽车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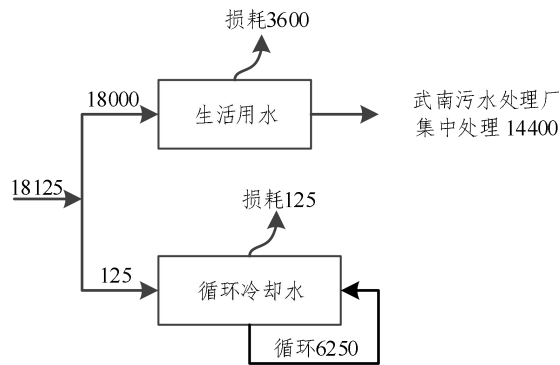
6	插脚	碳钢金属	散装	700 万只/a	5 万只	汽车运输
7	音圈	碳钢金属	散装	1200 万只/a	5 万只	汽车运输
8	电子元件	/	散装	385 万只/a	5 万只	汽车运输
9	泡棉	/	散装	190 万只/a	5 万只	汽车运输
10	胶水	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100%	25kg/桶	7t/a	0.5	汽车运输
11	胶水固化剂	苜胺 100%	25kg/桶	0.14t/a	0.05	汽车运输
12	焊片	钢	散装	600 万只/a	10 万只	汽车运输
13	酒精	乙醇	25kg/桶	8t/a	0.5	汽车运输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双酚A与环氧丙烷的聚合物	25068-38-6	分子式 C <sub>54</sub> H <sub>60</sub> O <sub>9</sub> , 分子量: 853.049, 沸点: 400.8℃, 闪点: 大于 200℃, 粘稠液体,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 微弱的树脂味。	LD <sub>50</sub> 11400mg/kg (小鼠经口)	/
2	苜胺	100-46-9	分子式: C <sub>7</sub> H <sub>9</sub> N, 分子量: 107.153, 沸点 184-185℃: 260℃, 熔点: -30℃, 淡琥珀色液体, 与水、乙醇、乙醚混溶, 溶于丙酮和苯, 微溶于氯仿。	LD <sub>50</sub> 10000-11400 mg/kg (大鼠、吞食)	/
3	乙醇	64-17-5	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具有特殊香味, 并略带刺激; 微甘, 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 熔点-114℃, 沸点 78℃, 闪点 13℃	LD <sub>50</sub> : 706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易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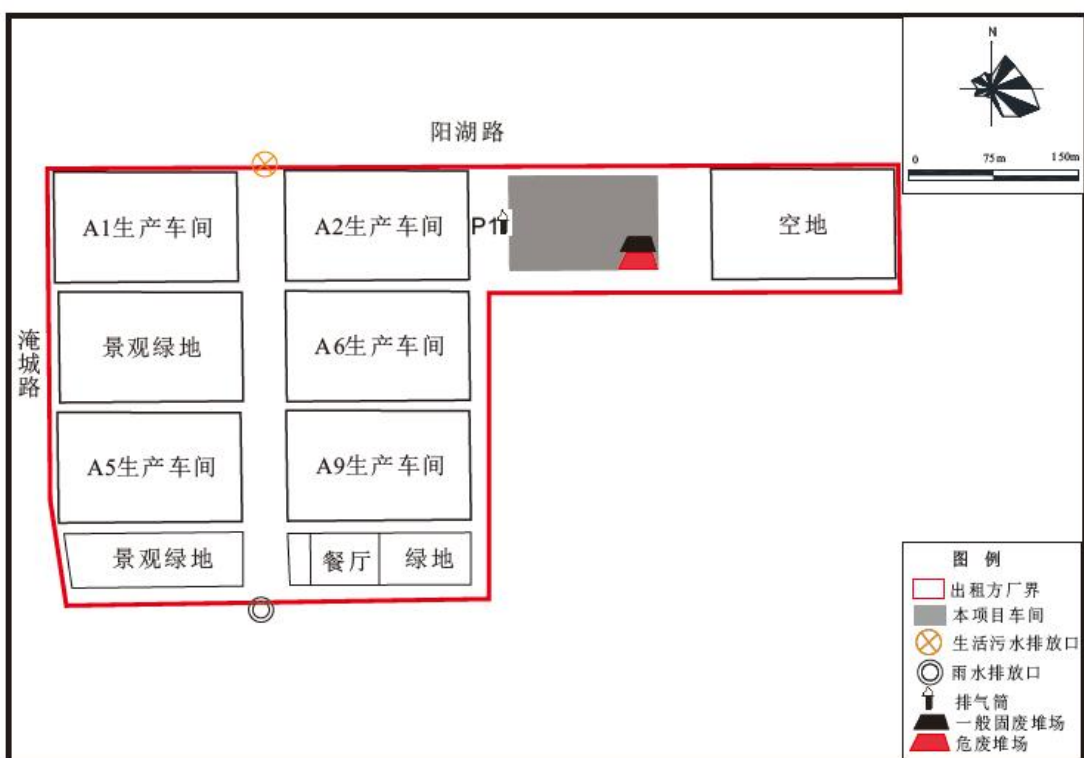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本项目因完全独立于光宝科技厂区内, 与原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故本次水平衡图仅列出本项目废水去向。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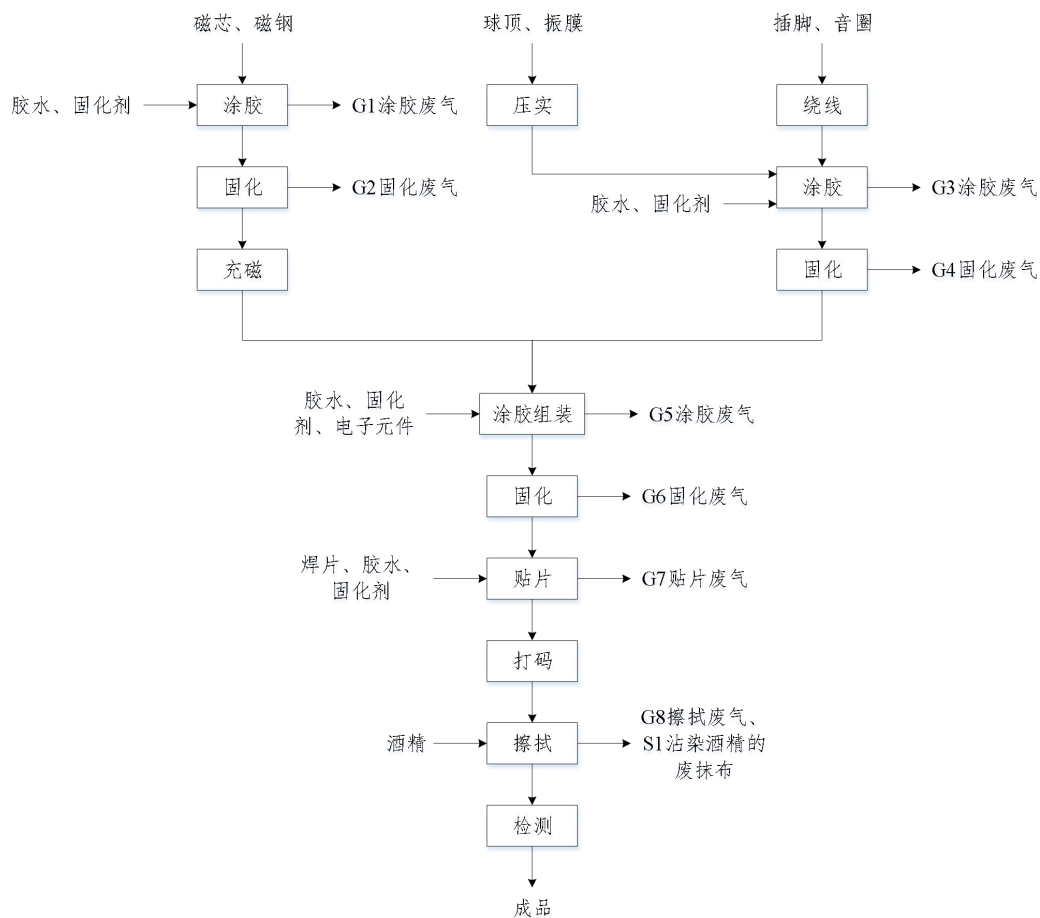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建筑面积 28448.14m<sup>2</sup>,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涂胶、固化、组装、贴片、检测等生产工序均位于 A3 车间二层，面积约 14220m<sup>2</sup>。原料仓库位于 A3 车间一层东侧、成品仓库位于 A3 车间一层西侧，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均位于 A3 车间东南侧，高噪声设备涂胶、固化、贴片、擦拭等工序均设置远离居住区。

###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简述



微型声学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胶水与固化剂均按照调试后的成品胶进行采购，无需调胶。

**涂胶：**在磁路线上通过自动流水线于磁芯、磁钢表面进行涂胶，涂胶后进行黏合，涂胶过程中会有涂胶废气 G1 产生；

**固化：**涂胶后工件送至磁路线烘道进行电加热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 60℃左右，使得胶水凝固，固化过程中有固化废气 G2 产生；

**充磁：**将固化后的磁芯、磁钢由磁路线送至充磁机内的磁场中进行充磁，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压实：**将球顶、振膜放至音膜线中进行压实，通过高频感应加热线体，主要原理是通过电磁感应，使金属模具自身快速发热，从而间接、均匀地加热内部的音膜材料，使其软化塑型，最终形成相应音膜配件，压实过程中需要使用

循环冷却水进行持续性间接冷却，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绕线：**将音圈绕制在冲压件插脚上，通过切断机进行切割绕线；

**涂胶：**绕圈后的插脚表面特定位置涂抹胶水，将压实后的音膜粘附，此过程中会产生涂胶废气 G3；

**固化：**随后将粘附后的工件送至烘箱内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 60℃左右，使得胶水快速凝固，固化过程中有固化废气 G4 产生；

**涂胶组装：**将充磁后的碳钢元件放至磁框内并进行涂胶组装，将音膜元件通过组装设备进行驱动装配及前盖组装，组装完成后的元件经流水线送至灌粉线向元件内部灌 harp 粉，随后通过流水线放至盖板件上并进行涂胶，涂胶过程中会有涂胶废气 G5 产生；

其中组装设备定期送至等离子设备内进行清洁，主要原理为在真空环境下利用高频电场使工艺气体电离，产生高活性等离子体，对工件表面进行物理清洁，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固化：**涂胶后将工件送至烘箱内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 60℃左右，使得胶水快速凝固，固化过程中有固化废气 G6 产生；

**贴片：**固化后的元器件与焊片、电子元件等利用涂胶固化的方式进行贴片，此过程中会产生贴片废气 G7 产生；

**打码：**利用激光打码机将二维码镭雕在不锈钢片上，与产品对应以便追溯。镭雕深度大概为 3~5 μm，且雕刻面积较小，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烟尘，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擦拭：**打码后的工件需通过人工使用抹布沾染酒精擦拭，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擦拭废气 G8 以及 S1 沾染酒精的废抹布；

**检测：**擦拭后的元件放置测试机台，通过 X-ray 测试机等设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的反至前道进行检修。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定期使用吸尘器及扫地机清理打扫，避免使用水来人工降尘，为防止水蒸发雾化沾附在产品上，吸尘器及扫地机清理会产生一般固废，作为生活垃圾进行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一、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p> <p>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瑞声开泰于 2014 年投资租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 66 号的江苏武进进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厂房，建设“4 亿只/年微型马达制造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4〕128 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获得三同时验收意见。形成年产 4 亿只微型振动马达的生产规模。</p> <p>瑞声开泰于 2015 年投资 4902 万美元在原租赁厂房南侧新征用地 37250.53 平方米，新建车间一、车间二，扩建“年产 3 亿只微型振动马达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6〕196 号），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获得三同时验收意见。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3 亿只微型振动马达的生产能力。</p> <p>瑞声开泰于 2022 年投资 11000 万元在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西路 66-10 号，扩建“年产 4000 万只微型振动马达配动块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465 号），项目建成后拟新增年产微型振动马达配动块 4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后由于企业市场调整，该项目不再建设。</p> <p>瑞声开泰于 2023 年投资 7500 万元在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西路 66-10 号，新建“年产 2648 万只注塑连接件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99 号），项目建成后拟新增年产注塑连接件 2648 万只的生产能力。后由于企业市场调整，该项目不再建设。</p> <p>瑞声开泰于 2024 年投资 800 万元在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西路 66-10 号，扩建“年产 4000 万只微型马达配动块半成品、76 吨金属粉末喂料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1 号），项目建成后拟新增年产微型振动马达配动块半成品 4000 万只、金属粉末喂料 76t 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处于设备安装阶段。</p> <p>瑞声开泰于 2025 年投资 13000 万元在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西路 66-10</p>
----------------	---

号，扩建“年产 1.48 亿只精密微型振动马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345 号），项目建成后拟新增年产 1.48 亿只精密微型振动马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设备尚未安装。

瑞声开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000072722459J001X。

瑞声开泰原有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1 原有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产品产能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1	4 亿只/年微型马达制造项目	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号：武环行审复（2014）128 号	微型振动马达 4 亿只/年	微型振动马达 4 亿只/年	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获得三同时验收意见	已建设投产
2	年产 3 亿只微型振动马达项目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号：武环行审复（2016）196 号	微型振动马达 3 亿只/年	微型振动马达 3 亿只/年	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获得三同时验收意见	已建设投产
3	年产 4000 万只微型振动马达配动块项目	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常武环审（2022）465 号	微型振动马达配动块 4000 万只/年	/	/	未建，今后亦不再建设
4	年产 2648 万只注塑连接件项目	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常武环审（2023）199 号）	注塑连接件 2648 万只/年	/	/	未建，今后亦不再建设
5	年产 4000 万只微型马达配动块半成品、76 吨金属粉末喂料项目	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常武环审（2024）11 号）	微型振动马达配动块半成品 4000 万只/年、金属粉末喂料 76t/年	/	/	建设中（设备安装阶段）
6	年产 1.48 亿只精密微型振动马达项目	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345 号）	精密微型振动马达 1.48 亿只/a	/	/	建设中（设备尚未安装）

## 2、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1) 原有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2 原有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及批复量	实际建设	批建相符性	
1	微型振动马达	7 亿只	7 亿只	相符	7200h
2	微型振动马达配动块	4000 万只	0	/	
3	注塑连接件	2648 万只	0	/	
4	微型振动马达配动块半成品	4000 万只	0	相符	
5	金属粉末喂料	76t	0	相符	
6	精密微型振动马达	1.48 亿只	0	相符	

注：以上产品均位于瑞声开泰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

### (2) 现有项目工艺与设备的先进性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现有项目的微型振动马达、微型振动马达配动块半成品、金属粉末喂料生产工艺及设备由 AAC 瑞声科技和客户共同研发，生产出的微型振动马达产品较友商同类型产品拥有更小体积、更强振感稳定性更强、效果设计空间大、量产能力高的优势，拥有批量生产自动产品线已被全球市面 10 余款主流产品批量使用，具备行业高端性和先进性。

## 3、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已批已验项目防治措施：**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点胶固化、酒精擦洗、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已批在建项目防治措施：**混料粉尘、密炼废气、造粒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

集，经1套“过滤器（含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9#（DA009）排放，喷砂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0#（DA010）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由集气口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实际情况：2024年5月31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厂区有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CQND2402080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3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1#出口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9809	57717	56875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1	20
		速率	kg/h	5.98×10 <sup>-2</sup>	8.08×10 <sup>-2</sup>	6.26×10 <sup>-2</sup>	1
2#出口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6074	13968	14615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78	0.80	0.77	60
		速率	kg/h	1.25×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3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7	1.9	1.0	20
		速率	kg/h	2.73×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1

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2024年5月31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CQND2402080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5.31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46	0.49	0.57	0.54	4.0mg/m <sup>3</sup>
	下风向2	0.65	0.70	0.73	0.72	
	下风向3	0.75	0.79	0.76	0.77	
	下风向4	0.83	0.82	0.84	0.89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1m5	0.93	1.01	0.92	0.94	6.0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标准值
颗粒物	上风向1	0.190	0.182	0.180		0.5mg/m <sup>3</sup>

下风向 2	0.281	0.273	0.277
下风向 3	0.306	0.294	0.288
下风向 4	0.288	0.283	0.297

由上表可见，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综上，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批建相符，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靠性，各废气污染物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 （2）废水

**已批已验项目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工装清洗废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已批在建项目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和地面清洁。

**实际情况：**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现有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混合废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武南河。2025年1月24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CQND24021014；2025年4月27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CQND24020810。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5 排放口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

污水排放口	第一天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值	7.5	7.5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02	90	88	500
悬浮物	18	16	22	400
氨氮	23.2	12.2	5.10	45
总磷	2.10	1.07	0.71	8
总氮	24.4	15.2	7.36	70
雨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化学需氧量	9	10	15	40
悬浮物	11	5	6	40

由上表可见，现有项目排放的混合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综上，现有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批建相符，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靠性，

各废水污染物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 (3) 噪声

**已批已验、已批在建项目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置厂房，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

**实际情况：**2025年4月27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CQND24020810。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6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4.27	1#东厂界	58	51	65	55	达标
	2#南厂界	59	54	65	55	达标
	3#西厂界	63	53	65	55	达标
	4#北厂界	58	54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综上，现有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批建相符，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靠性，噪声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厂界均能达标排放。

### (4) 固废

根据原有项目（含已批已验、已批在建）环评及验收材料，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7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次品	一般固废	14	339-003-14	17.5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废铝砂		09	339-003-09	0.3		
除尘灰		06	339-003-66	0.405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袋		99	339-005-99	0.02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596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04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16		公司

沾有有机溶剂的包装物、布头、手套、刀片等		HW49	900-041-49	2.3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6		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污泥		HW17	336-064-17	2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残液		HW49	900-041-49	8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05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综上，现有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批建相符，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靠性，固废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

##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52760
		COD	61.104
		SS	45.828
		NH <sub>3</sub> -N	4.5684
		TP	0.7006
		TN	9.2874
	生产废水	水量	18166.4
		COD	2.761
		SS	2.7656
		NH <sub>3</sub> -N	0.0792
		TP	0.0076
		TN	0.0792
		石油类	0.039
		LAS	0.036
		总铬	0.000269
		六价铬	0.000134
		总镍	0.000134
		总钴	0.001337
		总钼	0.000295
		总铁	0.001
总锰	0.0004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1
		锡及其化合物	0.0105
		镍及其化合物	0.0043
		铬及其化合物	0.0183

		NOx	0.1257	0
		VOCs (非甲烷总烃)	0.76509	0.13819
		甲醛	0.0125	0
		SO <sub>2</sub>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4159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
		镍及其化合物	0.00751	0
		铬及其化合物	0.032	0
		NOx	0.0129	0
		VOCs	0.8507	0
		甲醛	0.0159	0

### 三、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本项目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路 88-1 号进行租赁空闲厂房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均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西路 66-10 号自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相关工程的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情况如下：

#### 原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排口设置了截止阀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已完善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衔接情况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急预案在有效期内，企业已定期进行应急培训、演练，厂内配备了应急物资、应急队伍。	/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 四、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 主要环境问题

瑞声开泰现有项目已建设的均已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经对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全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因此，瑞声开泰无原有环境问题。租赁房东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A3 均为空闲厂房，无生产活动。

####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一、常规污染物

##### (1) 常规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为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3 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sub>2.5</sub>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站点为武进区武进监测站国控站点，距离约 6.9km，武进区武进监测站国控站点空气质量现状如下表所示，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

表3-4 武进区武进监测站国控站点空气质量现状表

PM <sub>2.5</sub> 浓度 (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64.1	14.3	31.45	14.4	5.3	9.24	49.5	7.4	24.58

O <sub>3</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CO 浓度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231	82	153.75	1.4	0.8	1.02	97.5	23.2	53.41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指标引用《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40511，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该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约 2800m 处，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为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3 年内现有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5，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24.9.2-9.10	NE	2800

表 3-6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现状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h	2	0.53-0.72	0	达标

由上表得出如下结论：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 (3)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 常州市大气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

放与深度治理。（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十、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为了解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水质情况，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250345），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对武南河的水质监测数据（检测报告JCH20230586），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下表。

表 3-1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W1	监测最大值	7.9	18	0.19	0.633
	监测最小值	7.6	16	0.16	0.472

	超标率%	0	0	0	0	
W3	监测最大值	7.9	19	0.19	0.702	
	监测最小值	7.4	18	0.18	0.472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6~9	≤20	≤0.2	≤1.0

结果表明：武南河两个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阳湖路 88-1 号，周边 50m 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厂内地面均已硬化，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p>环境保护目标</p>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五、保护级别：</p> <p>1.水环境：武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p> <p>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3.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p>
---------------	---

## 1. 废水

本项目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经对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本项目属于“3.3 电子元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从严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间接排放—电子元件”中相关浓度限制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2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 <sub>3</sub>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SS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武南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标准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新增排放量 (接管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4400	0	14400	14400	+14400	
	COD	5.76	0	5.76	5.76	+0.72	
	SS	4.32	0	4.32	4.32	+0.144	
	NH <sub>3</sub> -N	0.576	0	0.576	0.576	+0.0576	
	TP	0.072	0	0.072	0.072	+0.0072	
	TN	0.864	0	0.864	0.864	+0.17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72	6.948	0.772	0.772	+0.77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57	/	0.857	0.857	+0.85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8.577	6.948	1.629	1.629	+1.629
<p>注：本项目租赁光宝科技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与原有厂区无依托关系，则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表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填写。</p> <p>2.总量平衡方案：</p> <p>(1) 废水</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COD、NH<sub>3</sub>-N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72t/a、0.0576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平衡。</p> <p>(2) 废气</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VOCs1.629t/a作为考核量，需在区域内实现减量替代平衡。</p>							

(3) 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仅进行设备安装。本次对施工期环评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简化分析。</p> <p>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施工阶段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包装材料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 产生情况</p> <p>①涂胶废气 G1、G3、G5、固化废气 G2、G4、G6、贴片废气 G7</p> <p>本项目涂胶、贴片等工序需胶水及固化剂混合后进行使用，其中涂胶及固化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固化废气，根据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TD-251020-A030-1)中 VOC 含量为 80.3g/kg，本项目胶水及固化剂总用量约 7.1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73t/a。项目拟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p> <p>②擦拭废气 G8</p> <p>本项目打码后的工件需使用酒精擦拭，本项目酒精用量约 8t/a，考虑酒精极易挥发，且人工擦拭完的抹布弃于工位旁未经处理，则考虑擦拭废气年产生量约 8t/a，项目拟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p> <p>(2) 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本项目涂胶、固化、贴片、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捕集率 90%)合并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p>
----------------------------------	--

(2)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备注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1#排气筒	涂胶、固化、贴片、擦拭	20000	非甲烷总烃	53.6	1.072	7.7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5.36	0.107	0.772	60	3	15	年运行7200h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高度m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119度55分09.245秒	31度38分45.7秒	一般排放口	0.5	常温	15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时间(h)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A3生产车间	涂胶、固化、贴片、擦拭	非甲烷总烃	0.857	0.119	7200	140	90	12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机、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涂胶、固化、贴片、擦拭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	非甲烷总烃	1.072	0.5	1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涂胶、固化、贴片、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标准。

(4)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

(1) 有机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有较好的净化效果，1kg 活性炭吸附 0.3~0.5kg 有机物，吸附去除率可达 90%。同时，该处理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具备运行稳定和可靠性好等特点，可长时间稳定运行。

本项目涂胶、固化、贴片、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具有有效稳定的吸附效果，故为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

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

活性炭微孔结构高度发达，使它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活性炭具有一定的催化能力；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橡胶等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此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因此被广泛的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

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在 50~98%，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综合去除率可达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sup>3</sup> /h)	20000
设备尺寸 (mm)	二级：长 1250×宽 1250×高 1250
结构形式	卧式
填充量	二级活性炭设计一级填充量 800kg
更换频次	活性炭 15 天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90%

其中活性炭的更换频次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工序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涂胶、固化、贴片、擦拭	1600	20	48.24	20000	24	15

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需更换的活性炭量及吸附废气量，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6.948t/a，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二级活性炭箱单次共填装 1600kg，根据前文计算，为确保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建议每 15 天更换 1 次，则厂内实际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8.95t/a。

②风量可行性

**涂胶、固化、贴片、擦拭工序：**

本项目涂胶、固化、贴片、擦拭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点 8 处，该处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为 2500m<sup>3</sup>/h，单个方形集气罩尺寸为：长\*宽为 1\*0.5m。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控制点风速进行倒推计算，过程如下：

$$V_x=Q/ (1.4*p*H)$$

其中：V<sub>x</sub>—控制风速；

P—罩口周长，约为 3m；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 VOCs 控制点位置，约为 0.4m；

Q—集气罩排气量，约为 2500m<sup>3</sup>/h；

则计算得到，V<sub>x</sub>=2500/ (1.4\*2.5\*0.4) /3600=0.49m/s。

因此，涂胶、固化、贴片、擦拭工序废气收集系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0.3m/s），风量设计合理，捕集率可达 90%。

(5)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5.15.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N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19	15.19

由上表可见，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 A3 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7）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胶水固化剂中含有苯胺均可能含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经项目设置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处理后，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小于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目前臭气评价尚无统一方法，本评价采用臭气强度分级法，根据人的嗅觉将臭气的污染程度分为无污染、轻度污染、中等污染、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共 5 个级别，采

用美国纳德臭气强度分级标准，详见标准见下表：

恶臭强度分级法

强度	指标	污染强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轻度污染
2	有明显气味	中等污染
3	强烈的气味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严重污染

各异味气体的性质见下表。

本项目异味污染物影响值一览表

恶臭物质	嗅阈值 (ppm)	嗅阈值 (ppm)	臭气特征
苯胺	0.043	60.3	刺激味

注：鉴于苯胺具有强烈的氨样刺激性气味，其嗅阈可能与同类刺激性气味物质（如氨）处于相近的数量级。

本项目最大臭气强度等级为2级，污染程度为中等污染，污染范围的半径<200m，其中达到2级的半径<50m。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能接受范围之内。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好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做好废气的收集，尽可能提高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厂区内应充分利用设施、建筑物间空地，在道路两旁和车间四周多植阔叶常绿树种，以减轻异味影响，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房外设置1个监控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 废水

### (1) 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600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用水量为 18000m<sup>3</sup>/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0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产生量分别为 5.76t/a、4.32t/a、0.576t/a、0.072t/a、0.864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类别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生活污水 14400t/a	浓度 mg/L	400	300	40	5	60
	排放量	5.76	4.32	0.576	0.072	0.864

②音膜线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期添加，不外排。

### (2) 治理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 (3) 污水处理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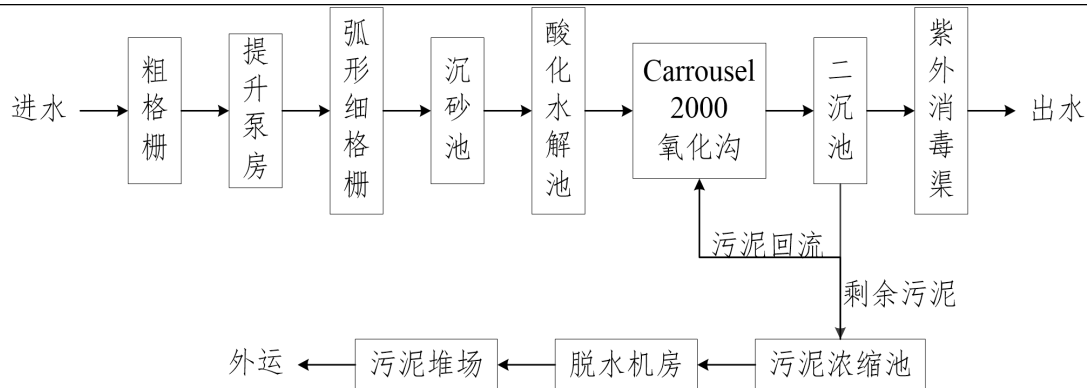
#### ②可行性分析

####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废水可以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随着武南污水处理厂的进一步稳定运行，其收水范围内的废水将陆续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减轻区域内水体污染负荷，腾出环境容量，实现水环境功能目标。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Carrousel2000系统在普通Carrousel氧化沟前增加了一个厌氧区和绝氧区(又称前反硝化区)。全部回流污泥和10~30%的污水进入厌氧区,可将回流污泥中的残留硝酸氮在缺氧和10~30%碳源条件下完成反硝化,为以后的厌氧池营造绝氧条件。同时,厌氧区中的兼性细菌将可溶性BOD转化成VFA,聚磷菌获得VFA将其同化成pHB,所需能量来源于聚磷的水解并导致磷酸盐的释放。厌氧区出水进入内部安装有搅拌器的绝氧区,所谓绝氧就是池内混合液既无分子氧,也无化合物氧(硝酸根),在此绝氧环境下,70~90%的污水可提供足够的碳源,使聚磷菌能充分释磷。绝氧区后接普通Carrousel氧化沟系统,进一步去除BOD、脱氮和除磷。最后,混合液在氧化沟富氧区排出,在富氧环境下聚磷菌过量吸磷,将磷从水中转移到污泥中,随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这样,在Carrousel2000系统内,较好的同时完成了去除BOD、COD和脱氮除磷。为确保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在氧化沟前增设酸化水解池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 (4) 接纳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排水量为14400m<sup>3</sup>/a(约48m<sup>3</sup>/d);根据调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10万m<sup>3</sup>/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8万m<sup>3</sup>/d,剩余能力2万m<sup>3</sup>/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0.24%。可见,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量为14400m<sup>3</sup>/a,其中pH、COD、SS、NH<sub>3</sub>-N、TP、TN的接管浓度分别为7.2~7.8(无量纲)、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相关标准,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

影响较小。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5) 排放情况：

项目建设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处理后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0		化粪池	废水量	14400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0	5.76		COD	400	5.76	500	
	SS	300	4.32		SS	300	4.32	400	
	NH <sub>3</sub> -N	40	0.576		NH <sub>3</sub> -N	40	0.576	45	
	TP	5	0.072		TP	5	0.072	8	
	TN	60	0.864		TN	60	0.864	70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19229 55	31.645921 87	1.4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h/d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pH	6~9
2										COD	50
3										SS	10
4										NH <sub>3</sub> -N	4
5										TP	0.5
6										TN	12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常规

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企业自主监测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8)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相关要求,可达标接管。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为音膜线、磁路线、充磁机、风机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厂房。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25dB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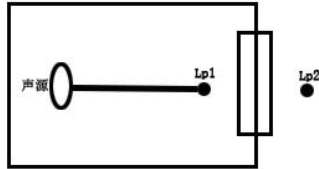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音膜线	3	65	减振垫、 墙体隔声、距离 衰减	5	5	3.5	3	60	24h/d	25	<40	1
2		磁路线	1	65		7	9	3.5	3	55				
3		磁路线烘道	1	60		11	14	3.5	3	50				
4		TW/WF 驱动装配	2	60		13	18	3.5	5	49				
5		Module 装配	2	60		15	22	3.5	5	49				
6		单体驱动	1	65		17	28	3.5	5	51				
7		灌粉线	1	65		21	32	3.5	8	47				
8		前盖组装	1	65		23	35	3.5	8	47				
9		贴 PSA	1	60		25	38	3.5	8	42				
10		测试机台	40	60		36	42	3.5	4	64				
11		烘箱	10	60		38	45	3.5	4	58				
12		充磁机	4	65		40	48	3.5	4	59				
13		冷水机	10	65		42	52	3.5	4	63				
14		高频感应加热	4	65		45	58	3.5	3	61				
15		X-ray 测试机	4	65		46	60	3.5	3	61				
16		等离子	6	65		49	65	3.5	3	63				
17		切断机	8	65		55	70	3.5	3	6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冷却塔	/	20	10	1	65	/	24h/d
2	风机	/	25	15	1	75	基础减振	24h/d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设置为车间西南角。

##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 = L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 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 $A_{div}$ )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	0.3	1.1	2.4	4.1	8.3	23.7	93.7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取  $a=2.4$ 。

### 3)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A_{g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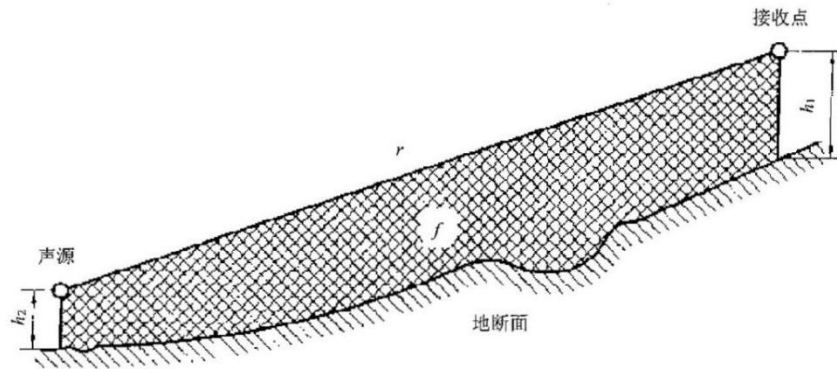
$$A_{gr}=4.8- (2h_m/r) [17+(300/r)]\geq 0$$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_m=F/r$ ； $F$ ：面积， $m^2$ ；若计算得  $A_{gr}$  为负值，则用零代替。



####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树木等绿化带，铺设透水砖，考虑地面效应修正。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 4)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 $A_{bar}$ )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delta$ —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lambda$ —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20N_1} \right)$$

本项目院区场地四周将建成高约 1.5m 的围墙，其噪声衰减  $A_{bar}$  按简化式进行计算。

5)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6) 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C(取 16°C)，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7)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 $r_0$ )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场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0	<40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40	<40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0	<40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0	<40	<65	<55	达标	达标

(3) 排放情况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企业自主监测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4.固废

##### (1) 产生情况

①不合格品：检测后会产生部分无法返修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共计使用胶水 7t/a、胶水固化剂 0.14t/a、酒精 8t/a，经计算，使用过程中产生 25kg/桶空桶共 606 个，单个重约 2kg，综上，废包装桶产生共计约 1.212t/a。

③沾染酒精的废抹布 S1：本项目擦拭过程中的产生沾染酒精的废抹布，抹布内酒精含量极低，废气阶段已考虑酒精部分全部挥发，但考虑尚有极少量仍会存于抹布内未挥发，则该部分作为危废进行处置，此部分废抹布产生量为 0.5t/a。

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需更换的活性炭量及吸附废气量，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6.948t/a，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二级活性炭箱单次共填装 1600kg，根据前文计算，为确保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建议每 15 天更换 1 次，则厂内实际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8.95t/a。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6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90t/a。

本项目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金属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有机物	1.212	√	/	
3	沾染酒精的废抹布	擦拭	固	有机物	0.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38.95	√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0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	金属	危废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SW17	900-002-S17	2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212
3	沾染酒精的废抹布		擦拭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8.95
5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d)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212	包装	固	有机物	5	存放于密闭塑料桶,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堆场中
沾染酒精的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5	擦拭	固	有机物	5	存放于密闭塑料桶,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堆场中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8.9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15	存放于密闭塑料袋,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堆场中

(2) 治理措施: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为: 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在厂区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面积约 20m<sup>2</sup>。

本项目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酒精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在厂区新建危废仓库, 面积约 20m<sup>2</sup>。

②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a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危废仓库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和观察窗口，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仓库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内如设置照明设施必须为安全照明设施。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台帐；

b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酒精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均密封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③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SW17	900-002-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HW49	900-041-49	1.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沾染酒精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HW49	900-041-49	0.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8.95		
7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	9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堆放区	密闭包装桶，分区放置	0.5	90
	沾染酒精的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废抹布堆放区	密闭包装桶，分区放置	0.5	90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堆放区	密闭包装袋，分区放置	3	90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设有防渗托盘，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i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 （3）固废贮运要求

##### 1)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

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3) 环境管理要求

a. 建设单位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对危废进行管理，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

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张贴标识。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详见下表：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	------	--------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 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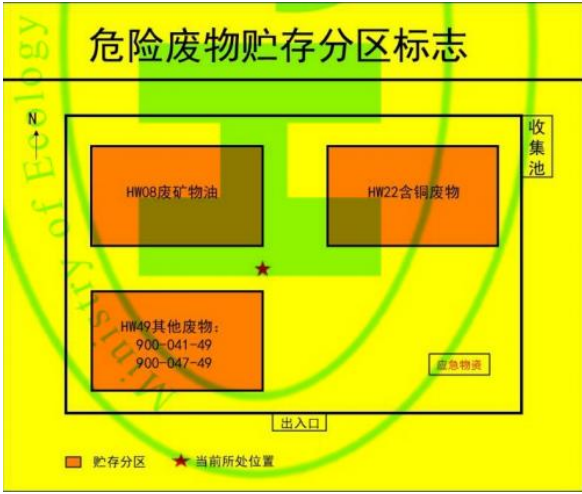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

			<p>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b></p> <p>该标志牌展示了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布局。图中包含三个贮存分区：HW08废矿物油、HW22含铜废物和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900-047-49）。标志牌还标明了“收集池”、“出入口”以及“当前所处位置”（用星号表示）。图例显示：■ 贮存分区，★ 当前所处位置。</p>	<p>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产生源</b> (第X-X号)</p> <p>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p>	<p>危险废物产生源标志牌放于危险废物产生工段旁</p>	

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 2.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③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5) 排放情况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在 A3 生产车间新建 1 个 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酒精的废抹布，危废产生量约为 40.662t/a，企业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废仓库的地面均应做环氧地坪，防止渗漏。危废仓库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同时危废仓库应做到防扬散、防渗漏、放流失的要求。危废仓库单独设置，不与其他物料贮存场所混合使用，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标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A、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 ①建设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渠，保证事故泄露废液可以得到及时收集。
- ②危废贮放容器均采用防腐性能良好的材料。
- ③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偶发生物料泄露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④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 ⑤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和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结合本项目已建厂房，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sim 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 ③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其产生污染。综上，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涂料。

### 7.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 7.2 风险识别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风险的物质为涂料、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原料库及危废仓库内。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

序号	所在区域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车间	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25068-38-6	0.5	5	0.1
		苯胺	100-46-9	0.05	5	0.01
2		乙醇	64-17-5	0.5	500	0.001
3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	0.5	100	0.005
4		沾染酒精的废抹布	/	0.5	100	0.005
6		废活性炭	/	3	100	0.03
项目 Q 值 $\Sigma$					/	0.151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涂料中二甲苯、丁醇、危险废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表

评估依据	企业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生产不涉上述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生产工艺中擦拭涉及易燃易爆物质。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 7.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参与燃烧有毒有害物质	CO 等	大气	/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
其他事故	固废发生泄漏时, 有害成分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	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 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 最终进入附近河流, 影响水质及水生动植物。	/

### 7.4 环境风险管理

#### 7.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气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NH<sub>3</sub>-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COD<sub>Cr</sub>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乙醇	是	无	无

企业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

#####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 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 详见下表。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1	截流	本项目建成后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止阀。
		本项目建成后需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 保证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2	应急池	厂区内光宝科技已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托厂区现有应急池等设施。
3	封堵设施	紧急情况下用黄沙袋封堵厂区雨水出口，以防止应急水到处漫流，将泄露物、伴生和次生的污水截流在污水管道内
4	外部互联互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托雨水、污水管网排放，无单独排放口

#### 7.4.2 环境应急管理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二)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三)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四)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五)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六)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七)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八)加强与相关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衔接。

#####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一)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三)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四)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五)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六)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七)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企业拟新增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见下表。

**企业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种类	存放位置
1	灭火器	15	干粉灭火器	生产车间
2	消防栓	4	/	生产车间
3	应急照明灯	2	/	生产车间
4	安全帽	20	/	生产车间
5	防护眼镜	5	/	生产车间
6	沙袋	数个	/	生产车间
7	黄沙箱	1	/	生产车间
8	消防桶	1	/	生产车间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7.6.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备注
1	环境 风险 风 范 措 施	大气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2	企业项目建成后完 善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2		水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池、雨排 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2	企业项目建成后完 善雨排闸阀及其导流 设施
3	环境 应 急 管 理	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和修订情况， 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5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 报告配备应急物资
4		突发环境事 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 况，重大隐患整改情 况	3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 制度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7.7.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综上所述，本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7.7.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企业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1#排气筒/涂胶、固化、贴片、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提高捕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H、TP、T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武南河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相关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来切音膜线、充磁线、风机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p>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沾染酒精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 100% 处理处置,零排放。</p> <p>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gt;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2毫米的环氧树脂层组成,渗透系数小于<math>1.0 \times 10^{-10}</math>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中, 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 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要求, 在实施时限内,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 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 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 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 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 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安环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 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 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 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 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p> <p>落实专人负责制度,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 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p> <p>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③本项目全厂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 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 24 号) 等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信息公开</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629	/	1.629	+1.629
废水	废水量	/	/	/	14400	/	14400	+14400
	COD	/	/	/	5.76	/	5.76	+0.72
	SS	/	/	/	4.32	/	4.32	+0.144
	NH <sub>3</sub> -N	/	/	/	0.576	/	0.576	+0.0576
	TP	/	/	/	0.072	/	0.072	+0.0072
	TN	/	/	/	0.864	/	0.864	+0.173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212	/	1.212	+1.212
	沾染酒精的 废抹布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38.95	/	38.95	+38.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上述数据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一致。